生活垃圾处理费调整征收方式与征收范围的说明

（草案）

1. 征收的范围

 太仓全市域（含农村）

1. 征收内容及方

1.居民个人生活垃圾处理费

征收范围由原城市建成区调整为全市范围，征收标准为每户每月4元，48元/年。每两个月一次（8元）与水费收缴时同步征收垃圾处理费，对收费期的2个月用水量不满6立方米（含6立方米）的住户，生活垃圾处理费免于征收。对符合征收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范围的低保户、特困人群等家庭，实行减免征收，减免对象以市民政局和市总工会登记核实的为准。

2.机关和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处理费

征收范围为本市范围内的机关和事业单位。征收标准按用工人数每人每月3元，由各单位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。

三、推行的时间节点

1.居民个人生活垃圾处理费。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，市水务集团按照2022年1月1日起计水量确定第一次收费时间，按标准在水费收缴时同步征收垃圾处理费。

2.机关和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处理费。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四、其它情况

各企业、社会团体及个体工商户等，在生产经营等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需要委托环卫作业部门收集、中转运输的，按环卫有偿服务收费办法和标准执行，常态化开展。